

合同编号:

12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 服务项目合同

项 目 名 称: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 (乙方): 政通数策 (北京) 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9 月 23 日

由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公开招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的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作为约束双方权利义务的准则。

1、项目名称及地点、服务日期：

项目名称：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项目日期：2023年 9 月 25 日至2024年 9 月 24 日

2、服务内容及要求：

围绕采育镇人民政府要求，结合采育镇实际环境情况，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人居环境核查工作。受托方依据市级标准，对采育镇42个行政村开展环境核查，拍照记录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交相关问题台账、数据表和核查报告，每月一份。问题台账下发给各村后，各村依据台账开展整改工作。当月整改工作持续一星期后，受托方再次派遣人员，开展整改后复查工作，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给大兴区采育镇主管科室。

3、服务成果的提交：

完整的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包含42个行政村）台账电子版12份及纸质版报告12份；

乙方提供成果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且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在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履行。

5、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经费共计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1, 248, 442.56）（含税）。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工作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624, 221.28）（含税）。

2024年8月31日前，乙方完成所有核查工作，且甲方审议通过并签订书面验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剩余50%费用，即人民币陆拾贰万肆仟贰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624, 221.28）（含税）。

上述费用为甲方就委托乙方就本项目事宜向乙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制作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无权要求甲方向其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乙方应于收到款项前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正式的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如由于乙方未及时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全部税费已经包含在全部款项（即¥1, 248, 442.56）中，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支付任何税费等其他费用，乙方由于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劳务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责。

6、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项目有关的各方的关系，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予以确认；
- (3) 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 (4)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返工等情况，提交成果日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顺延；如超出服务范围增加乙方工作量的，甲方应给予乙方适当经费补偿，具体情况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乙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开展核查工作；
- (2) 乙方负责核查成果资料的自检自查，保证成果质量；

- (3) 依合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交成果；
- (4) 配合甲方完成该项目工作；
- (5) 在甲方需要时，对报告进行讲解等工作。

7、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擅自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服务费。

(2) 如因乙方原因而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合同款项。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等），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验收而免除。

8、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方面，如发生此类事件，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对乙方提供的成果，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否则乙方有权要求赔偿。





9、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0、其它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 街 8 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海园支行			
	账 号	0200 2806 0920 0072 705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成果确认单

成果确认单	
项目名称	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	环境管控巡查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服务期限	2023年 月至 2024年 月
验收成果内容	
成果是否合格	
确认单位（加盖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确认日期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政通数策（北京）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采育镇美丽乡村清洁管理提升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11615-XM001）政府采购活动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被确定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124.844256万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贰元伍角陆分）。

请贵公司接此成交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原件须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处进行备案。

采购人（盖章）：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5日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